

#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

## 关于公布建筑业施工企业资质动态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的通知

各建筑业施工企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建市〔2023〕73号）和《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业施工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的通知》（周建市〔2023〕7）等文件要求，2023年6月12日至7月12日我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随机抽取18家注册地在我县的建筑业施工企业进行资质核查。逾期未申报资料的建筑业企业49家，根据周建市〔2023〕7号文件要求逾期未申报的企业将直接视为资质动态核查不合格。现将核查结论予以公布（附件）。

公示期为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10日。

核查结果公示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企业在公示期内可以提出异议，并主动进行整改相关资料，整改期至2023年12月27日，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重组、合并、分立等事项，不能承揽相应类别资质对应的新工程。整改期结束后仍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最终认定为不合格，将依法

---

注销其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

联系人及电话：张彪 15896740970 韩义 17739307588

地址：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址（卫真西路与宋河大道  
交叉口向西 200 路北）。

附件：2023 年鹿邑县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考核“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情况一览表

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0 月 27 日

